

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04年3月18日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千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千佛山）与绵阳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绵投控股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由绵投控股受让千佛山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份35,402,923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.81%），转让价格约为每股2.11元，转让总金额7470万元。

二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绵投控股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；千佛山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转让前后本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持股数(股)	比例(%)	持股数(股)	比例(%)
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39477077	29.9	39477077	29.9
四川千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	35402923	26.81	0	
绵阳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0	0	35402923	26.81
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1232000	8.51	11232000	8.51
成都君信实业有限公司	3991104	3.02	3991104	3.02
绵阳市银星贸易公司	2620800	1.98	2620800	1.98

五、截止本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关联法人，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上市流通股份，亦无买卖已上市流通股份行为。

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0四年三月十九日